

新洲区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1	对旅馆（宾馆、酒店）的检查	住宿场所（宾馆、酒店、民宿）	发起部门	区公安分局	旅馆资质条件；旅馆业实名登记情况；治安防范措施落实与培训情况；经营者价格行为规范情况；尚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旅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情况；卫生健康管理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更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	发起部门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情况；治安管理情况；食品安全情况；消防安全情况；卫生管理情况；劳动用工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联合部门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区人社局		
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发起部门	区应急局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危险化学品鉴定和登记情况；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情况；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培训、演练情况；企业防雷设施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4	对餐饮企业的检查	餐饮企业	发起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等许可、备案和监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联合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务和湖泊局	餐饮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及是否定期清洗维护；餐饮企业的二次供水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五类情形的检查（涉及二次供水的餐饮单位）；餐饮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餐饮场所依法规范排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北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5	对养老机构的检查	养老机构	发起部门	区民政局	服务质量安全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资金安全情况；建筑、房屋安全情况；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食品安全情况；特种设备安装及安全使用情况；落实消防安全情况；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情况；对燃气安全的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联合部门	区住更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区城管执法局		
6	对燃气经营单位的检查	燃气经营单位	发起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单位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情况；燃气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燃气压力容器的充装与使用、供气质量与计量、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燃气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7	对定点零售药店的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发起部门	区医保局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在采购、验收、存储、销售等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发起部门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及医疗行为的情况；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情况；医疗收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以及辐射环境安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9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发起部门	区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情况；市场主体资格、登记事项及价格行为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0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八大行业”工贸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	发起部门	区应急局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为工人配备劳保用品和使用的情况；对外协工单位管理情况；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情况；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填报情况；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培训、演练情况；企业燃气使用情况；工业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商贸服务业（包括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沐浴等行业）、大型商业综合体有关商业业态安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联合部门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					
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起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联合部门	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2	对成品油流通的检查	加油站	发起部门	区商务局	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情况；成品油的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情况；油罐车运输安全管理情况；依法计量情况；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设施依法使用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依法纳税情况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联合部门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			
13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发起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情况；排放检验情况；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联合部门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发起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登记、经营资质情况；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情况；维修质量、客户权益保护、收费价格等经营行为；危废处置、污染排放情况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5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化物业小区）	发起部门	区住更局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约定，执行物业管理情况；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物业服务信息公示情况；物业服务收费价格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人情况；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对违法建设、毁绿、违规排放油烟等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情况	《物业管理条例》《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管执法局		
16	对建筑工地的检查	建筑工地	发起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 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依法动火作业情况；特种设备安装及安全使用情况；职业卫生安全情况；遵守防尘规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联合部门	区卫健局		

